

东莞市茶山镇 2022 年“7·25”一般道路 交通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2 年 7 月 25 日 9 时 8 分许，在东莞市茶山镇秋源路与石大路交汇路口，一辆皖 KW9125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临时牌沪 C5096 号超挂车）与一名行人发生碰撞，导致行人被车辆碾压，造成行人当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 40 万元。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 2022 年 12 月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东莞市茶山镇 2022 年“7·2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广东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总体方案》有关要求，确保对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 100%回头看，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切实做到闭环管理，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 号，以下简称《评估工作方案》）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以下简称《评估指引》），茶山镇安委办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概况

（一）成立评估组

2023年12月，东莞市茶山镇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牵头成立评估组，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逐项对照《事故调查报告》，确定了《茶山镇2022年“7·2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整改评估资料清单》，并发函邀请各有关单位参加评估工作会议。

（二）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通过召开评估工作会议，查阅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茶山大队、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茶山分局、阜阳市阜南县交通运输局、上海市奉贤区交通委员会等相关单位的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相关文件，整体评估了事故各有关责任单位和部门责任追究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的落实情况。

二、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各有关部门落实该事故整改工作情况等相关文件、资料，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一）行政处罚追究落实情况

| 序号 | 责任单位及人员 | 追究内容 | 落实情况 |
|----|---------------------------|--|--|
| 1 | 阜南县中天物流有限公司及负责安全生产的管理人员冷* | 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对阜南县中天物流有限公司及负责安全生产的管理人员冷*存在的违法行为依法处罚。 | 2023年12月20日，东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发函建议阜阳市阜南县人民政府对涉事单位以及涉事人员存在的违法行为依法处理。目前，阜阳市阜南县人民政府暂未回复处理情况。 |

| | | | |
|---|---------------------------|--|---|
| 2 | 上海晖程物流有限公司及负责安全生产的管理人员范** | 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的有关规定对上海晖程物流有限公司及负责安全生产的管理人员范**存在的违法行为依法处罚。 | 2023年12月20日，东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发函建议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对涉事单位以及涉事人员存在的违法行为依法处理。2024年1月16日，奉贤区交通委执法大队对上海晖程物流有限公司进行上户检查。2024年1月19日，奉贤区交通委执法大队以上海晖程物流有限公司涉嫌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立案调查。 |
| 3 | 刘* |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建议由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茶山大队对其依法处理。 |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茶山大队对刘*作出记3分，罚款人民币壹佰元整(¥100)的行政处罚。 |

(二) 其他有关单位及人员处置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 序号 | 责任单位及人员 | 追究内容 | 落实情况 |
|----|---------|---------------------|--|
| 1 | 冷* | 建议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其进行约谈。 | 2022年8月5日，阜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和道路运输管理服务中心约谈冷*，责令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并形成约谈纪要。 |
| 2 | 范** | 建议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其进行约谈。 | 2022年9月14日，奉贤区交通委约谈范**，要求其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教育和培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经费的投入和使用，并形成约谈纪要。 |

| | | | |
|---|----------------------|------------------------|---|
| 3 | 东莞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茶山大队分管负责人 | 建议茶山镇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对其进行约谈。 | 经了解,在此次事故发生之前,东莞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茶山大队以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七进”为平台,开展交通安全宣传讲座161次,与50周岁以上中老年人签订交通安全承诺书5.2万份,发出温馨提示短信7.17万余条。茶山交警大队已落实相关的宣传教育工作,因此,不具备约谈条件。 |
|---|----------------------|------------------------|---|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 企业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阜南县中天物流有限公司及上海晖程物流有限公司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强化对驾驶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监管,制定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帮助驾驶员熟悉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同时按照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重点督促从业人员严格遵循和执行,确保安全责任落实到位。

(二) 监管部门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大力开展专项整治行动。茶山镇交警和交通运输部门大力开展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整治摩托车违法上路、驾乘人员不戴安全头盔、摩托车、电动自行车超员、酒驾、不按规定车道行驶、闯红灯、乱穿马路等行为,持续深化道路交通综合治理,严格落实实时动态监控管理要求,防控源头风险,集中清缴隐患。茶山公安分局交警大队2022年7月份以来开展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查处现场违法5150宗,货车

现场违法 662 宗，货车违停 258 宗，酒驾醉驾 52 宗，查扣无牌无证摩托车 126 辆，超标电动车 25 辆。同时结合交通安全宣传“八进”工作，开展交通安全宣讲 14 场，制作一批交通安全宣传三折页分发到 18 个村（社区），要求各村（社区）加强动员、积极组织村（社区）中的义警、交通劝导员在巡逻和劝导时派发宣传小册子，确保群众接受交通安全警示教育。

2.加强交通安全隐患治理。茶山镇政府、交警及交通运输部门加强了对辖区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力度，完善了辖区标志标线和交通安全设施，全力消除交通安全隐患。2022 年 8 月 19 日，茶山城管分局在秋源路与新石大路交汇路口最右侧增设置护栏分隔的非机动车道。8 月 23 日上午，茶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黄丽香带队深入秋源路与新石大路交汇路口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防范调研督导，重点针对该路段交通流量、人流量、基础设施、警示标示等情况进行检查，详细了解该路段的交通现状和安全隐患存在原因，现场就如何尽快解决好这些隐患问题进行深入分析与探讨，提出整改意见。8 月 23 日下午，茶山镇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专班组织召开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推进会，茶山公安分局交警大队教导员刘锡明结合我镇近期交通亡人事故情况，分析我镇近年来中老年人交通安全状况面临的严峻形势，对下一步交通安全防范工作提出明确要求。

3.积极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茶山镇交警、交通运输等职能部门积极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充分利用双微平

台、省、市主流报纸、电视、交通安全宣传刊物门户网站对终生禁驾人员、多次违法重点车辆、交通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的运输企业予以曝光。针对辖区交通违法、事故特点以及风险隐患，组织开展“一盔一带”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强化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和警示教育。同时，集中开展重点企业、重点驾驶人安全警示，通过向企业发送整改通知、短信提示、微信推送、通报事故情况及案例等方式开展对驾驶人点对点安全警示提示，提示广大驾驶人安全文明驾驶。

四、存在问题

评估发现，阜南县中天物流有限公司及上海晖程物流有限公司对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还不够重视，驾驶员交通安全意识淡薄，日常安全管理存在薄弱环节，主体责任未落实到位，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管理的措施仍需进一步完善。

五、工作建议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落实各方责任。茶山镇交警、交通运输及应急管理部门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国家、省、市一系列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把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体现，坚守底线思维、红线意识，切实扛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主动分析研判安全生产形势，检查督促落实预防措施，不断增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能力。

（二）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各客货运输企业要加强对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培训，丰富学习内容，切实提升驾驶员对复杂道路形势的研判能力和应对能力。要加强车辆动态监控平台运用，加强安全风险管控，加强对驾驶员日常安全监管，确保能够及时发现驾驶员的交通违法行为，并对其进行针对性的教育批评，吸取教训，避免交通违法行为再发生。同时要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上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三）进一步加强行业监管，严格落实监管责任。茶山镇交通运输、公安交警部门要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责任，严格落实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工作要求，对照《安全生产法》《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重点检查企业落实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驾驶员安全管理、车辆维护保养等情况，并重点加强客货运车辆和驾驶人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严格落实信息共享，切实提高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力戒安全生产形式主义，督促行业企业全面整改落实。